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:人事處人力科

承辦人: 黃靖雯

電話:(07)3368333轉3961

傳真:(07)5374056

電子信箱: u9611128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85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(隨文引入)

(37666887\_10930985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有關各機關(構)依法 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,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 序辦理一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 18日公保字第109106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)電2070/14/交 07:48:1

高雄市政府

\*10970925800\*

第1頁,共1頁